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565)

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股份」) \_\_\_\_\_ 股<sup>(附註2)</sup>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sup>(附註4)</sup>，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610-4619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代表本人／吾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表決。如未有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浩賢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莊賢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錦艷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王玉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姚霖穎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簽署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7及8)</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該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倘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正式委任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受委任代表。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大會主席。倘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擔任閣下的受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眼，並在空欄填上擬委任為代表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請在適當決議案旁註有「贊成」或「反對」的空欄內填上「✓」號。倘並無在空欄作出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或棄權。就於召開大會的通告未有提及且於大會上正式獲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而言，閣下的受委任代表亦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或棄權。
- 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的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皆可在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若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之中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者，乃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者。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且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有關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